

魏都区人民法院

“红帆船”领航!打造诉源治理新“枫”景

本报讯(记者 李娟娟 通讯员 宋帆)“这个平台真管用,问题在家门口就解决了!”5月17日,在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吴庄社区“红帆船”驿站,社区居民老杜拿着经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满意之情溢于言表。当天,经多方联动,他和物业公司之间的纠纷终于得到妥善解决。

老杜所说的平台,名为“红帆船”诉源治理智慧平台,由魏都区人民法院主导搭建,于今年2月上线试运行。该平台同时启用的,还有一个中心两个驿站。一个中心,即魏都区人民法院“红帆船”诉源治理智慧中心。两个驿站,分别是魏都区灞陵街道办事处吴庄社区“红帆船”驿站和魏北街道办事处王庄社区“红帆船”驿站。

“做好诉源治理,关键在于‘解’。作为纠纷化解的主体,今年,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诉源治理,通过搭建线上平台,汇聚基层治理合力,推动形成‘远程在线、多元共治’网络解纷新格局。”魏都区人民法院党

组副书记、政治部主任陈卫群介绍。

在一个中心两个驿站,该法院均配备了集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红帆船”红色治理智慧平台于一身的一体化终端,外加1名专职调解员。通过“红帆船”诉源治理智慧平台,调解员可以与纠纷当事人视频连线,也可邀请法院或其他基层治理单位、行业协会工作人员参与、指导调解,从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调处、就地化解。

老杜与物业公司矛盾的焦点是物业费。老杜对所在小区卫生不满意,认为物业管理有漏洞,2022年至今拒缴物业费。在多次催缴无果后,物业公司便打算起诉老杜。得知此事,老杜十分气愤,前往社区反映此事。在吴庄社区“红帆船”驿站,调解员立马通过“红帆船”诉源治理智慧平台,视频连线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缘由,并邀请许昌市物业管理协会工作人员、社区书记线上参与调解。

“虽然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但是解决问题的途径有很多,不必非要采取‘拒缴物业费’这种违约的方式来表达不满,把一件原本‘占理’的

事情变得‘没理’。”调解员告诉老杜。

在连线视频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社区书记、许昌市物业管理协会工作人员耐心引导当事人看清得失,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逐渐化解了分歧。经反复沟通,老杜最终同意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相关负责人也认识到物业管理及服务态度上的不足,表态有分歧及时与业主沟通协商解决。

“红帆船”诉源治理智慧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互联互通,纠纷调解成功的,调解协议可以一键生成,需要司法确认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在线提出申请;调解不成需要立案的,可以线上立案。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就能化解纠纷。

“有了这个平台,群众解决问题方便了。多方共同参与,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

交’。”吴庄社区书记吴群安说。

对于基层驿站受理的纠纷,“红帆船”诉源治理智慧平台通过对纠纷类型、数量、占比以及当事人年龄等主要信息进行分析,生成地图、纠纷排行榜、当事人画像,引导诉源治理工作精准发力。针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领域,魏都区人民法院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并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讲,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抑制矛盾纠纷萌动。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依托‘红帆船’诉源治理智慧平台推动‘红帆船’驿站在魏都区实现全覆盖,探索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三零’创建目标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魏都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婷表示。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5月18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发放宣传彩页,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特征、危害等方面的知识,增进群众对非法集资的了解,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能力。 贾智中 摄

拖欠货款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双赢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珺妮

长期以来,双方一直友好合作。如今,因为拖欠货款,一方将另一方告上法庭。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以实质化解纠纷为着力点,多次组织调解,成功消除矛盾,切实让企业感受到了司法的“速度”与“温度”。

禹州某器材公司与郑州某工程公司本是长期合作关系。今年2月,禹州某器材公司一纸诉状将郑州某工程公司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原告诉称,2021年7月至12月,其按照合同约定向郑州某工程公司提供多个项目设备材料,供货总价值为160余万元。郑州某工程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欠80余万元始终未付。经多次催要,对方以各种理由推诿。

近年来,禹州市人民法院始终以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探索优化多元调解机制。该院法官张留丽承办案件后,本着实质化解纠纷的原则,决定先组织开庭查清事实,再进一步

寻找调解机会。经查,原告及其母公司与被告实际合作有多个项目,被告曾多次向原告及其母公司付款。被告主张己方是累计付款,所付款项已远远超过原告本次起诉的货款,并于庭后提交了付款的所有凭证。

双方合作时间长,合同及账目繁多。承办法官张留丽借庭后质证时机,分别向原告、被告做调解工作,建议双方充分考虑今后的合作,尽量协商,友好解决。张留丽一方面引导原告在一审阶段就充分举证,不要寄希望于二审、再审,从而累诉,另一方面告知被告积极调解好处多,可以避免企业陷入多个诉讼,影响经营。

在张留丽的多次释法明理下,原告、被告从预期风险和商业考量出发,互相让步,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按照协议,被告分6期按月支付原告货款;原告及其母公司和被告三方另行签订和解协议,确认与被告合作的所有项目除本案货款外已全部结清。



5月18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陈化店镇集市,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宣传民法典知识,引导群众善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中,检察官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发放宣传彩页300余份。 赵辉 摄



5月18日,在禹州市顺店镇顺东村,禹州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向居民介绍民法典相关知识。当日,志愿者通过发放普法宣传册、为群众答疑解惑等方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韩晓雅 摄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声明

●河南奇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章和财务专用章(均无备案信息)遗失,声明作废。
●毛世豪(男,出生时间:2009年6月17日16时40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I 410274978)遗失,现声明作废。
●鄢陵县彭店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开户许可证和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寇闪闪购买禹州瑞贝卡置业有限公司和天下小区7-1401号房屋的预收房款收据(号码为0015067,金额为159568元,开具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号码为0015088,金额为200000元,开具日期为2019年8月22日;号码为0015092,金额为30000元,开具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彭晓飞身份证号码411081198209033658不慎将禹王宫3幢2单元4层2-401号购房定金收据文本丢失,收据编号

0001047,金额20000元。本人声明原收作废。
●关心购买河南金石地产有限公司金星河湾8幢第24层2402房的定金收据(收据号0023087,金额10000元,日期2021年12月25日)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七颗星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章(号码为91411023345052738B)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禹州市楷天工矿物资有限公司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王永超同志:

你是我公司派遣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因你自2019年至今一直未到岗,也未履行请假手续,并与我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失去联系,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对你

做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经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特发此公告,请你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许昌市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合作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光盘行动 从我做起

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日常做起,不铺张浪费,以节约粮食为荣,做一个光盘族!

许昌日报宣